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李翁英蘭

法定代理人 李智郎

代 理 人 林錦輝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塏憲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二〇〇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一一〇一一〇〇七號保證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假扣押執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4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鈞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民國110年7月9日所出具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就相對人因該假扣押

01 執行所遭受之損害，於新臺幣430,000元之範圍內負擔保履
02 行之責任。嗣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已終結，且聲請人已撤回其
03 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執行程序業經本院撤銷，訴訟可謂
04 終結。聲請人又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
05 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保證書
06 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財
08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11
09 0年度營簡字第49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0年度
10 司執全字第200號民事執行處函、111年度司聲字第849號民
11 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
12 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卷
13 宗、111年度司聲字第849號卷宗查核屬實。茲因該假扣押所
14 保全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營簡字第491號判決確定，
15 且聲請人已撤回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故可謂訴訟終結；而本
16 院其後作成之111年度司聲字第849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
17 裁定，已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相對人處所，惟相對人逾期
18 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19 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0 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22 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